

万盈镇土地整治项目桥梁检测
(第二批)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2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篇	合同条款.....	15
第四篇	技术规范.....	21
第五篇	合同协议书格式.....	2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26
附篇		42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万盈镇土地整治项目桥梁检测（第二批）
- (2) 项目编号：DFCG20180019
-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 招标内容：万盈镇土地整治项目所有桥梁进行检测并出具桥梁质量鉴定报告。
- (5) 资金来源：自筹
- (6)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并出具全部桥梁质量鉴定报告。
- (7) 项目预算价：约 35.105 万元

三、标段划分、项目地点：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招标控制价	桥梁数量
万盈镇土地整治项目 桥梁检测（第二批）	万盈镇土地整治项目 所有桥梁进行检测并 出具桥梁质量鉴定报 告	35.105 万元	59 座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试验检测机构，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须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工程试验检测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具有省级及其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并且在有效期内（**认证参数中包含拟承担本次招标内容的试验检测**）。
- (3) 须具有近 5 年内（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独立承担过 1 座桥梁类似检测项目。
- (4) 投标人为本项目设项目负责人 1 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且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 (5) 投标人还应在试验检测设备、财务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7) 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

(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必须从基本帐户在开标前汇至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信息”。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信息

(1) 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帐 号：3209820531010000066078

注：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为电汇、银行汇票、转账。不接受现金、银行本票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建议采用电汇方式）

投标保证金在开标之前必须按要求交纳，方有资格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建议提前一天），至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换取行政结算凭证。

(2) 保证金到账情况联系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查询，联系方式：0515-83927046。

七、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采用网上方式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站 <http://221.231.122.12> 主页下载）；

(2)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视为未报名。

2、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 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 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八、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②资质证书副本；③省级及其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④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检测师证书；⑤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出具中标通知书或检测合同原件）；⑥投标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函（包含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九、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大丰(<http://www.dafeng.gov.cn>)、盐城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ancheng.gov.cn>)、大丰招标采购网(<http://221.231.122.12>)

十一、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时间段：2018 年 2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2、开标时间： 2018 年 2 月 9 日 9 时 30 分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盐城市大丰区城东新区丰华国际服务中心 4 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十二、投标前请关注“大丰招标采购网”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三、联系方式

（1）招标单位：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电话：13961959631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

（2）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亚兵 联系电话：051583608958, 15724846546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 77 号，电商产业园四楼 420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定义和解释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是指参与投标竞争，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试验检测单位。

中标人（受托方）：是指最后中标的投标人。

1.2 项目概况：

详见须知附件工程说明

1.3 工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并出具全部桥梁质量鉴定报告。

2. 项目资金

2.1 本招标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所需建设资金已落实。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3.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3.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通过资格后审是投标参与评标及中标的前提条件。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试验检测机构，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b 须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工程试验检测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具有省级及其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并且在有效期内；

c 须具有近 5 年内（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独立承担并完成过 1 座桥梁类似检测项目；

d 投标人为本项目设项目负责人 1 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且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e 投标人还应在试验检测设备、财务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f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专业检测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两人，如实施过程中配备人员不足，按违约处理。

3.2 投标人应独家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本项目不得分包，也禁止转包。

3.4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复印件。

3.5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专业检测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两人，如实施过程中配备人员不足，按违约处理。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现场考察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

5.2 投标人认为需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3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均不负责。

6 标前会议

6.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召开标前会议。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招标文件分七篇，招标人在招标期间依据本须知有关条款规定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将按本须知有关条款规定办理。

7.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提出，以便补齐。

7.4 投标人可在发包人处查阅或自费复印相关图纸资料。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8.1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日将问题以书面的方式传真至招标代理，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将书面答复并以编号的招标文件补遗书的方式送达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答复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以印发有编号的招标文件补遗书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补遗书应按时序编号，并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有约束力。
- 9.3 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以便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授权书（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
- 3、投标担保
- 4、报价清单
- 5、投标书附表及资格证明资料
- 6、试验检测工作大纲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0.2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一份其投标文件的文字录入部分的电子文档，文件用 WORD 软件制作，报价用 EXCEL 软件制作，文件均不得设置密码，并将文件拷入优盘或光盘，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文件无病毒。U 盘或光盘上需标明标段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11 投标价

11.1 本项目采用限额招标，招标人设有投标报价（总价）控制上限，最高限价为：30.105 万元（桥梁为 59 座），开标时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报价（总价）控制上限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投标人投标报价发生算术性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若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报价（总价）控制上限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11.2 试验检测费用是指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的费用，投标总价由总则、检测费用和暂定金额三部分组成。“总则”包含文件编制费用、内业资料检查费用、人员差旅费用、安全设施设备及人员费用、交通工具等费用。“检测费用”是指完成本项目所有试验检测工作的检测费用。

11.3 本项目检测费用工作量清单第 1 章总则中以总额计的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其余项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

11.4 本项目检测费用工作量清单第 2 章检测费用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投标人所列检测细目填报综合单价，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检测费用报价清单中所有列有数量的工程细目的单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的工程细目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检测费用报价清单其它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检测费用报价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11.5 暂定金额：是指包括在合同之内，尚未明确工作内容的，用于进行本合同的任何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这项金额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动用，该费用经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 11.6 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该报价必须按照投标报价表的格式计算得出。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该投标文件为废标。
- 11.6.1 检测人员的住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检测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费用由投标人计入相关报价中，此项费用仅计入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和消耗费。检测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检测单位所有。
- 11.6.2 中标人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中标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中标人应根据开展服务工作的全部需要，结合服务工作的范围与时间，统筹考虑并办理相关的保险，所需的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 11.6.3 中标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警示牌等，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等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1.6.4 中标人为实施本合同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1.6.5 中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 11.6.6 检测单位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发包人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的偏差。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的检测项目单价不予调整。
- 11.7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中标人的检测项目单价不予调整。
- 11.8 部分特殊要求的检测项目，允许外委试验，由受托方委托经发包人认可的有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实施，相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11.9 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发包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该投标文件为废标。
- 11.10 本项目发包人不接受调价函。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90 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作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担保，但其投标在延长期内无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3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投标担保

13.1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第五条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为电汇、转账。不接受现金、银行本票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建议采用电汇方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信息：

（1）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帐 号：3209820531010000066078

注：投标人可通过所开立的基本户选择网上银行、柜面电汇二种方式支付保证金。（建议采用电汇方式）

投标保证金在开标之前必须按要求交纳方有资格投标；请投标单位根据所使用的支付方式把握保证金缴纳开始时间和到账截止时间。（重要提醒：无论是通过网银汇款还是柜面电汇，5 万元以上的汇款，请在工作日 9：00 至 17：00 办理，以便于您的资金可以及时到账，同时，防止少数银行要求不一样，汇款前请先向您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做好咨询）。

（2）保证金到账情况联系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查询，联系方式：0515-83927046。

13.3 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3.4 投标保证金可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需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3.5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串通作弊，哄抬价格；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

a、签署合同协议；

b、提供履约担保。

13.6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发包人如果按本须知 12.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4.1 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写明合同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名称。

14.2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或盖单位公章。

14.3 若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该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14.4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盖章。
- 14.5 投标文件应按照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不编页码），否则，发包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内容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每个章节用彩色纸张隔离，以便查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5.2 封套上应详细注明：

- a 正本或副本；
- b 投标人；
- c 项目名称；
- d 标段号；
- e 在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15.3 如果封套上未按上述规定标出，招标人将不承担将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任何责任。

16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6.1 投标人应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6.2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或改变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补充通知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发出。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17 迟到的投标文件

17.1 招标人在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一律拒收，并原封退回投标人。

18 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18.1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授权的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撤回的要求可先以传真通知招标人，但应随即补发一份正式的书面函件予以确认。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送达招标人。

18.2 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8.3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作澄清时，必须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办理。

18.4 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则招标人将按 13.5 款没收其投标担保。

五 开标与评标

19 投标文件的开启

- 19.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有补遗书和其它有效函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对所有按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到场，并在签到表上签字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活动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
- 19.2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行政监督部门监督。
- 19.3 在开启仪式上，首先由投标人代表和现场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当众拆封，对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进行核查。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条规定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开启后，投标书中投标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大写金额有误，小写金额正确的以小写金额为准；**发包人发现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并加盖公章，或者未在投标书上填写投标总价，或投标书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均有误的，或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发包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发包人将当场宣布为其投标无效。**
- 19.4 在进行上述核查后，将宣布符合要求和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称，并同时宣布符合要求的投标书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内容。招标人应做好开标记录并经核查人签字后存档备查。
- 19.5 若宣读的结果与投标书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审查、确定最后的有效内容。经当场核查确认后重新宣读其投标书；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的结果，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但未签字并不影响开标记录的有效性。
- 19.6 当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已递交的投标书不予开启，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20 评标

- 20.1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附篇《评标实施细则》。
- 20.2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0.3 投标人在上述过程中对发包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文件的评标。

六 授予合同

21 合同授予的条件

- 21.1 本合同将授予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2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 22.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 23.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3 中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招标费用标准计取）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累进计费，其累进区间费率为：100万元以下为1.5%，100万元—500万元为1.1%，500万元—1000万元为0.8%，1000万元—5000万元为0.5%。

2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发包人可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报价文件中不平衡、不合理的单价进行调整，对此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取消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 24.2 如果中标人未能提交履约保函或签署合同协议书，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将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发包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一后备中标候选人。如果第一后备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发包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后备中标候选人。如果第二后备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发包人将重新组织投标。

七 纪律与监督

25 纪律与监督

- 25.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 2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予正当投标。
- 25.3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5.4 监督部门：
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9

投标人须知附件

项目说明

1. 项目概况:

万盈镇土地整治项目共 59 座桥梁。

2. 工作内容

本次项目对万盈镇土地整治项目所有桥梁通过常规检测，检验桥梁实际承载能力和动力特性是否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并对桥梁整体给出相应评定结论，出具桥梁质量鉴定报告。

服务期:

检测单位在收到业主方的检测指令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方案，方案经过业主方组织审查通过后，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质量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

第三篇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1.1 词语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 词语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发包人：即本项目的委托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 受托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试验服务期：自发包人向受托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合同结束期止。

(4) 合同总价：指受托方在试验服务期内为履行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试验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总和。

(5) 合同条件：是发包人与受托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施的需要订立，经协商达成一致。

(6)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2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语言为汉语。

1.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由国家、江苏省颁发的关于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4 试验检测工作的实施应当以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

1.5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惯例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2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 2.1 中标后，发包人将向受托方免费提供设计文件和相关设计说明文件。
- 2.2 发包人应负责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协调，保证发包人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发包人应及时审批验收。
- 2.4 按**本合同第8条**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
- 2.5 发包人有对受托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 2.6 发包人有要求发包人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和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 受托方的职责

- 3.1 贯彻执行国家、省厅、发包人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施工监理法规、制度，在发包人的指挥下按照本工程试验检测细则及时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 3.2 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 3.3 定期组织工程质量检查，发布质量检查情况通报。
- 3.4 参与现场科研试验工作，推广及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 3.5 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监督检查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 3.6 每月上报试验检测资料。

4 受托方的要求

4.1 受托方的配置要求

4.1.1 按照交通部有关行业规范、江苏省有关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检测和校准试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4.1.2 受托方为本项目设项目负责人1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且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检测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名单进行配备。

试验检测人员应主要从公司选派，也可以适当从其他方面聘用有经验的检测人员，但不得聘请本工程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单位的在职人员。

在合同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人员时，须提前15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批准后，受托方必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若发包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受托方应在接到通知的15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发包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4.1.3 根据本工程涉及的检测项目需求，配置性能稳定、指标先进、套型合理的仪器设备。对于部分使用频率高，可能出现饱和或故障的试验检测设备，应做好相应预案，以便及时准确得出各项试验结果，从而确保试验检测工作的质量。

4.2 受托方的工作要求

4.2.1 受托方应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发包人关于试验检测的各项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规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4.2.2 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检测人员要加强学习，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4.2.3 制定工作人员守则，加强廉政管理。

5 受托方的主要工作内容

受托方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 59 座桥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动载试验检测并出具桥梁质量鉴定报告。

6 保险

受托方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受托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受托方应根据开展服务工作的全部需要，结合服务工作的范围与时间，统筹考虑并办理相关的保险，所需的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7 试验检测工作细则、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7.1 受托方提交的试验检测工作细则

7.1.1 合同签订后于试验检测工作实施前，受托方向发包人提交试验检测工作细则。受托方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后的试验检测工作细则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受其约束。

7.1.2 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要求受托方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他内容。

7.2 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7.2.1 本工程服务期 20 日历天。

7.2.2 延期：若由于发包人原因致使试验服务时间需要延长 3 个月以上时，按照试验服务延期处理，但延期不足 3 个月或者由于试验室本身原因导致服务期延长均不作延期处理。延期期间的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text{基本服务费}/\text{合同规定服务月数}) \times (\text{实际服务月数} - \text{合同规定服务月数} - 3)$$

对于检测项目费（按清单报价），采用固定单价，不论何种原因使服务时间延长均不做调整。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试验检测工作全面结束后，试验服务期满，受托方即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工。

7.2.3 受托方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保证质量又不影响工程工期的原则下实施试验，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由于受托方的原因造成的本工程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指令受托方加快工作进度并由受托方承担相关费用。若受托方不采取相应措施，应视为受托方严重违约。

8 合同总价与支付方式

8.2 支付时间与支付额

8.2.1 按“总则”、“检测费”支付。

全部桥梁质量鉴定报告出具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受托人应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支付申请格式，在出具所有工程检测合格报告后，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单后 14 天内予以批复，并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与此同时，受托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受托人履约检查的违约扣款。若发包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疑义，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将申请退回受托人，并要求其重新计算、上报。

8.3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费不作调整。

8.4 本工程检测项目费（按清单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期间，检测项目数量发生变化的，检测细目单价不予调整，以实际检测的数量予以支付。新增检测项目（原检测项目清单中没有的）参照投标人所报单价同等水平由双方协商。

8.5 超出发包人规定的抽检频率以外的工作量，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除发包人另有指定。

8.6 发包人、受托人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9.4 款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9 违约和争议

9.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第 8 条**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时（不可抗力除外）

9.2 受托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受托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向发包人双倍返还已支付的上期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2) 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成果而延误建设工期造成损失，受托方应向发包人偿付由此而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当期报价的 10%。

(3)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试验检测工作不到位，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4) 受托人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5) 违反本合同第 14 条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

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4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江苏省仲裁委员会。

10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严禁转包。

11 不可抗力

11.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受托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施工单位或受托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1.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1.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索赔

12.1 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2.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受托人的经济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包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 发包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受托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程序与(2)、(3)规定相同。

12.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发包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本合同第 9.2 款的规定及第 12.2 款确定的时限和方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3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受托方提交履约保函，并且合同经受托方与发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发包人退还履约保函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发包人如果要求受托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试验检测工作。

13.5 如受托方发生 **9.2** 款规定的违约行为，受托方除偿付发包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3.6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3.7 一方根据 **13.5**、**13.6**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9.4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4 廉洁条款

14.1 发包人和受托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4.2 受托方人员：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应当保持与施工单位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15 人员更换和人员组成

受托方负责人、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的人员以及其他检测人员更换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16 安全生产

检测单位应依法遵守相应的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若因检测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7 其它

18.1 发包人向受托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及受托方为发包人完成的试验成果资料，受托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漏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四篇 技术规范

一、当使用于质量鉴定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江苏省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规[2011]4号）；
- 2、现行的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或规范；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5、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 6、发包人的有关要求。

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目前有新颁或修改，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受托方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二、技术要求

- 1、受托方应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 2、根据工程进度，检测项目按程序及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确保不影响工程的正常工序施工。
- 3、受托方应于每批次检测完成后的常规完成时间内提供本批次试验检测结果。
- 4、受托方应按期分别提交阶段试验检测分析报告，并在全部工程完成后提交总体试验检测分析报告。每期报告一式 6 份。

第五篇 合同协议书格式

A、合同协议书格式（投标时不须填写）

本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另一方为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经委托受托方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提供服务，并已原则上接受受托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 5、投标文件；
- 6、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三）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受托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四）受托方基于发包人的上述承诺，在此向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该任务。

（五）受托方的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年__月__日生效，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结清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七）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受托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B、廉政合同格式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以下称发包人，与承担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内容的施工单位（以下称受托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受托方约定

1、发包人、受托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发包人管部门关于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发包人、受托方应认真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发包人、受托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发包人、受托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发包人、受托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发包人、受托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受托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受托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受托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受托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 4、受托方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受托方人员不得到发包人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6、受托方不得向被检单位卡、拿、要或接受其它好处。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发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____元至____元；给受托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受托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受托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工程款的__%至__%(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5%)的违约罚款或1—3年内不得进入江苏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_____*****，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发包人、受托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受托方各执四份，送交见证部门二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受托方单位：（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 月 **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二〇一七年 ** 月 ** 日

目 录

- 一、投标书
- 二、授权书（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 三、投标担保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试验检测工作大纲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_____（招标人）

1、在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__至第__号）后，我们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该项工作。

2、项目负责人（试验室主任）姓名：_____，试验检测资格证书号码：_____。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做好人员和设备进场的准备。

4、随同本投标书提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我们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书（格式）

授权书（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在此明确：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职务）、____（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职务）、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合同谈判、协议书签署等相关行为中，有权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

被授权人（授权代理人）：____（签名）

*****年 ** 月 ** 日

备注：

1、如果投标文件不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必须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亲笔签名，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2、本授权书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三、投标报价表

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万盈镇土地整治项目桥梁试验检测

序号	说明	金额（人民币 元）
1	第 1 章 总则	
2	第 2 章 检测费用	
3	清单小计 A=（1）+（2）	
投标总价(元)=A+B		

投标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元）

注：本表“投标总价”转入投标书中。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1 章表 1、总则

项目名称：万盈镇土地整治项目桥梁试验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文件编制费用	总额	1		
2	人员差旅费用	总额	1		
3	安全设施设备及人员费用	总额	1		
4	交通工具	总额	1		
5	小计				

注：本表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第 1 章总则”中）

第 2 章表 2、检测工作内容

本次检测内容：对万盈镇土地整治项目所有桥梁通过常规检测，检验桥梁实际承载能力和动力特性是否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并对桥梁整体给出相应评定结论，出具桥梁质量鉴定报告。

五、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	1.注册号:		注册资本: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联系方式	1.地址:		2.邮编:		
	3.电话:		4.传真:		
法人代表	1.姓名:		2.职务:		3.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联系电话:
联系人	1.姓名:		2.职务:		3.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1.名称:		2.账号: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企业概况					

注:

1、在此表后附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①营业执照副本;②资质证书副本;③省级及其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④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检测师证书;⑤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出具中标通知书或检测合同原价);⑥投标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函(包含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2、以上材料原件未提供备查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标书处理。

表 2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学历	类似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职务
1								
2								
3								
...								

注：

- 1、本表附本人身份证、检测证书、职称证件复印件。

表 3 企业已完工程表

工程名称		所在地	
招标人单位			
开工及完工时间		工期	
检测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工程概况（规模、 工法、技术特点 等）			
服务工作内容			

注：1、本表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表 4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表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表 6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仪器设备类型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测量仪器					
试验仪器					
其他					

六、试验检测工作大纲

具体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述；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三）、试验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试验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2、试验检测工作的程序；

3、试验的内容、方法、试验频率等；

4、试验手段、试验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5、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四）、拟投入试验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五）、试验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1、试验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2、保证试验精度的技术措施；

3、试验进度计划及保证试验进度的措施；

4、试验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5、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六）、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七、其他材料

如获得的奖励证书等资料。

附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2001)年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制定本办法。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文件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1.3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4 评标过程中,招标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保密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接受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组织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 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3)进行技术、商务、财务的详细评审;
- (4)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5) 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7)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
- (2) 资格审查；
- (3) 详细评审；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 综合评分；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编写评标报告。

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

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
 -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详细的试验检测实施技术方案；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是否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盖章；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 (5) 投标人提供了完整、真实、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有效的复印件；
- (6) 检测服务期、工程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c.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d.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利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c. 伪造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 a.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b.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c. 项目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d.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e. 其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2)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

5.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

①营业执照副本；②资质证书副本；③省级及其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④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检测师证书；⑤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出具中标通知书或检测合同原价）；⑥投标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函（包含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提供以上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未提交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或原件及复印件资料不全的或不符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从合同条款、业绩、信誉、人员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技术、商务、财务文件分别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技术评审为 62 分，商务评审为 8 分，报价评审为 30 分。

6.1 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通过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的主要条件：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

6.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 62 分，评审内容是试验检测实施技术方案。

6.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审 8 分，评审内容及评分如下：

(2) 业绩 6 分；

(3) 投标文件编制 2 分。

6.4 报价评审

6.4.1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金额为准；

(2)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文字表示的金额)一经开标宣布，无论何种原因，不准修正；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

(4)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者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6.4.2 评标价得分

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分满分 30 分。

1、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技术、商务、报价评分细则如下表

评审项目、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技术评审	62 分	试验检测		13	根据工作计划的科学、合理性，结合项目实际的满意度进行评分。优得 12-13 分，良得 10-11 分，一般得 8-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检测需求的不得分。
		试验检测的方法、内容及措施等		13	对试验检测的方法、内容及措施的满意度进行评分。优得 12-13 分，良得 10-11 分，一般得 8-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检测需求的不得分。
		试验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12	对检测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优得 11-12 分，良得 9-10 分，一般得 7-8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检测需求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建议		12	对试验检测工作的建议的满意度进行评分。优得 11-12 分，良得 9-10 分，一般得 7-8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检测需求的不得分。
		检测进度保证	检测进度说明	4	检测进度保证措施，检测进度说明，进度计划表等。优的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 2 分，差不得分。
			仪器设备配备	8	配备专业设备仪器的数量及其先进性、可靠性。优的得 7-8 分，良得 5-6 分，一般 3-4 分，差不得分。
商务评审	8 分	业绩		6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得 2 分；与资格审查条件相比： 近 5 年内（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增加一个类似检测项目加 1 分。业绩最多加 4 分。
		投标文件编制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最高得 0.5 分。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有内容，最高得 0.5 分。
					是否有投标文件目录、编页码，最高得 0.5 分。
是否有“评标索引页”，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最高得 0.5 分。					
报价评审（评标价）	30 分	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100%。			

注：业绩材料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备查，未提供原件备查的不得分。